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 六月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能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的法律顾问，就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 修订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以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与实施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的问题向有关管理人员做了询问，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本所仅就公司实施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要求公司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出的陈述应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应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应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应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差异化分红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回购部分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截至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3,076,030 股。

根据《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需要实施差异化分红。

###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十二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如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的股份授予、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或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1、截至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为 4,912,038,316 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股份 3,076,03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 4,908,962,286 股。

2、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业务申请文件，以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日前一交易日（2022 年 6 月 10 日）的收盘价格 5.81 元/股计算，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为 1%以下，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5.81-0.2）÷（1+0）=5.61 元/股。

（2）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908,962,286×0.2÷4,912,038,316≈0.19987 元。

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5.81-0.19987）÷（1+0）=5.61013 元/股。

（3）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5.61—5.61013|÷5.61≈0.0023%。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为 1%以下，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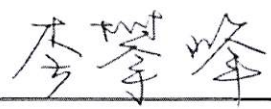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差异化分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攀峰

经办律师:   
叶帆

2022年6月13日